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资实处〔2019〕7号

签发人：蒋兴浩

关于加强实验室加热和制冷设备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院（系）、直属单位：

烘箱等加热设备、冰箱等制冷设备是实验室常用设备。长期使用后，此类设备易出现线路老化，温控失灵，也多次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高等学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8〕254号）（相关要求见附件1），学校近期将开展一次实验室加热和制冷设备专项安全检查，具体要求如下：

1、各单位应立即全面清查实验室加热和制冷设备，查清设备购置时间并评估当前安全状况。

2、实验室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使用期限不超过12年，冰箱等制冷设备使用期限不超过10年，对超过使用期限的设备，原则上应予以报废，如需继续使用，实验室应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性能进行安全评估，确认安全状况良好的，由实验室提出书面

申请并经所在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继续使用。

3、对已存在故障，但未到报废年限的设备，应由专业人员彻底修复后方可继续使用。

4、请各单位在4月30日前，将本单位实验室所有超过使用期限的加热和制冷设备的处置情况书面送至校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办公室，逾期不报将作为重要安全隐患不整改予以处理。

联系人：刘闯

联系方式:13651638327(校内小号：66571)

地址：闵行校区行政B楼501室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

2019年4月8日印发